

住房保障申请对象公示（户籍家庭、外来务工人员、新就业职工实物配租）

根据《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东建房〔2023〕8号），现对4户申请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从2024年9月5日起至2024年9月14日公示期限为10日。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镇（街）	村（居）委会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自有房屋数量（间）	月人均收入（元）	主要收入来源	条件类别	保障方式	备注
1	王玉翠	411325*****2944	南城	鸿福社区	2	0	0	2082.04	工资	本市户籍1档	实物配租	
	付婉婷	411328*****8081	南城	鸿福社区					/			
2	张耀平	442527*****0710	南城	篁村社区	1	0	0	低保	低保	本市户籍1档	实物配租	
3	魏慧晶	441322*****2028	南城	鸿福社区	2	0	0	3597.35	工资	本市户籍2档	实物配租	
	魏奕泽	441322*****2078	南城	鸿福社区					/			
4	陈玫	450902*****2745	南城	鸿福社区	3	0	0	3818.12	工资	本市户籍3档	实物配租	
	姚惠健	441324*****3011	广东省龙门县	龙江镇沈村姚愿村59号					工资			
	姚家雅	441324*****3022	南城	鸿福社区					/			

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：南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/9/4